

目录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	2
1. 协议标的	2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2
3. 协议有效期与终止程序	2
双方要项与签字	2
服务规程 (MetaFX)	4
1. 总则	5
2. 术语和定义	5
3. 信息交换和保密	6
4. 交易账户	7
5. 交易账户资金的调拨条件和程序	7
6. 签订兑换合同的程序	8
7. 指令下达程序和执行	9
8. 财务结算程序	10
9. 双方责任	11
10. 索赔和争端解决	11
11. 规程的变更和补充	11
12. 双方要项与签字	12
《服务规程》(MetaFX)附件二	13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三	15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

№ _____ (交易账户号码)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账户开立日期)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际商务公司 (注册号: 597332) 作为一方, 以下简称“公司”, 与 _____ 作为另一方, 以下简称“客户”, 签订本协议, 条款如下:

1. 协议标的

《服务规程》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按照《服务规程》确定的条款进行的兑换套利操作是本协议的标的。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客户应:

- 2.1.1. 遵守《服务规程》规定的兑换套利操作条件;
- 2.1.2. 在执行本协议时, 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以保证自己的要求和义务;
- 2.1.3.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客户获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2.2. 客户有权:

- 2.2.1. 按《服务规程》确定的程序和期限, 进行其所规定的所有操作;
- 2.2.2. 可随时要求退还空闲的资金余额;
- 2.2.3. 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3. 公司应:

- 2.3.1. 按《服务规程》规定, 向客户提供套利业务兑换服务;
- 2.3.2. 根据客户要求, 按照《服务规程》规定的程序将资金转入客户指定的账户;
- 2.3.3.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获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2.4. 公司有权:

- 2.4.1. 如果客户违反《服务规程》规定的条款, 或公司有足够理由推测客户企图违法使用公司提供的软件或汇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时, 公司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4.2. 如客户所要求的不符合《服务规程》规定的条款, 则拒绝客户完成个别的兑换业务服务。

3. 协议有效期与终止程序

- 3.1. 本协议自客户开立交易账户之日起生效, 具有无限有效期。
- 3.2. 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客户和公司只有在相互完成了前期操作中的义务之后, 才可终止本协议。
- 3.3. 合同用俄语书就。如果合同用俄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书就或者翻译时, 以俄语版合同文本为准。

附件:

1. 服务规程
2. 风险警告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 597332

经理 _____

Christalla Kirkillari



客户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 _____

服务规程
(MetaFX)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一)
2012年05月版本

1. 总则

- 1.1. 本服务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定了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人或自然人（以下简称“客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兑换套利业务（交易）的程序和条件。
- 1.2. 本规程是公司在全世界互联网 www.fxclub.org, www.forexclub.ru 所发布的公开建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对此服务感兴趣的人员应将此公开建议视为签订《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提案。协议中的条款已被列入本规程和其他文件中，也是公开建议的组成部分。
- 1.3. 任何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若接受签约建议，即自动被视为接受本规程中所列入的条款。
- 1.4. 公司向客户负责按本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签订和执行兑换交易。

2. 术语和定义

- 2.1. **兑换套利操作（兑换交易，操作）** - 公司和客户之间约定的用一种货币买（BUY）或卖（SELL）另一种货币的交易。兑换套利操作要求至少两笔数目相同的对立买卖交易。就本服务规程宗旨而言，应将“买”和“卖”严格视为技术术语，因为并未发生货币所有权转移。客户与公司间的兑换套利操作在俄罗斯联邦境外进行。
- 2.2. **交易账户** - 公司核算体系中的专用账户，用于核算客户的转账资金，以保证履行本协议和按协议规程规定的操作管理客户头寸。
- 2.3. **未结头寸** - 完整兑换套利操作的第一阶段结果。
- 2.4. **多头头寸** - 买入基准货币或利用 CFD 工具核算上涨汇率或 CFD 总额。
- 2.5. **空头头寸** - 卖出基准货币或利用 CFD 工具核算下跌汇率或 CFD 总额。
- 2.6. **结存（Balance）** - 未计算未结头寸时客户交易账户中资金额；考虑到结清头寸和非交易操作时的账户状态。
- 2.7. **浮动盈利（亏损）** - 按当前汇率计算的未结头寸的浮动（未实现的）盈利（亏损）。
- 2.8. **资产净值（Equity）** - 考虑到未结头寸时的客户交易账户中资金额的加权估算。Equity = Balance + Floating.。
- 2.9. **初始保证金** - 开仓所需保证金。在《交易条款》（本规程附件一）中列出了每个工具的保证金要求。
- 2.10. **所需保证金（Margin Required）** - 用于未结头寸组合的所需保证金数额。
- 2.11. **保证金水平（Margin Level）** - 资产净值（Equity）占所需保证金（Margin Required）的百分比。
- 2.12. **止损离场（Stop out）** - 一种账户状态，根据该服务规程第 6.6 项所列出的条件，所有未结头寸被强行平仓。
- 2.13. **货币对** - 参与兑换交易的两种货币（基准和对应货币、标价货币）。在《交易条件》（本规程的附件一）中列出了进行兑换交易的货币对。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货币对组成和数量的最新信息。
- 2.14. **工具（金融工具）** - 货币对或 CFD 工具。
- 2.15. **基准货币** - 货币对中为了获取对应货币（标价货币）而买卖的货币。在货币对符号中基准货币用分子表示。
- 2.16. **对应货币（标价货币）** - 货币对中买卖基准货币所获得的货币。在货币对符号中对应货币用分母表示。
- 2.17. **信贷杠杆** - 初始保证金与交易额的比率。
- 2.18. **标价** - 用货币对中对对应货币（标价货币）表示的单位基准货币的价格。标价分两种：买入价（BID）与卖出价（ASK）。
- 2.19. **实际价格** - 某个特定时期公司准备交易的标价。
- 2.20. **标价流** - 进入网上交易系统的标价序列，包括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所有标价，以及所有实际交易标价。
- 2.21. **买入价** - 客户可按此价格完成卖出交易，即用对应货币（标价货币）卖出基准货币的交易价格。
- 2.22. **卖出价** - 客户可按此价格完成买入交易，即用对应货币（标价货币）买入基准货币的交易价格。
- 2.23. **差价** - 工具的卖出价与买入价之间的差值，以点数表示。差价可随市场状况而波动。公司根据货币对确定的差价值，列入《交易条件》（本《规程》的附件一）中，也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2.24. **订单** - 按订单中指定价格（执行价格）来执行兑换交易的客户约定指令；此时它表示应根据“订单执行程序”（本《规程》的第 7 节），在未来不确定的时刻执行此指令。
- 2.25. **手** - 基准货币或基准资产的计量单位，按照它执行兑换交易。一次单独兑换交易可以按若干手执行。

- 2.26. **订单编号** - 在网上交易系统中分配给每个开立头寸或挂单的唯一识别码。
- 2.27. **点** - 根据工具的不同, 对于货币对, 点等于 0.0001 或 0.01。
- 2.28. **跳动点** - CFD 工具的基础货币最小价格变化单位。基本点可以大于或等于点。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CFD 工具的基本点具体值。
- 2.29. **CFD 工具期满 (期满)** - CFD 交易中标价流变换过程。在公司网站上指明每个工具的期满日。
- 2.30. **未结头寸转移** - 当头寸在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21:00 时, 将客户的未结头寸保留到次日。此时, 根据工具和头寸方向, 公司会从客户存款中扣除或者向客户存款中存入, 按隔夜 (overnight)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掉期交易。当将头寸从星期三转移到星期四时, 计算三倍的掉期交易 (掉期点数表)。
- 2.31. **交易员** - 被授权发布标价、监控与客户兑换交易的正确性、处理索赔和解答客户实际账户中出现的交易状况的公司职员。
- 2.32. **交易日** - 格林尼治时间 (GMT) 从 21:00:00 至 20:59:59 的时间段, 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公休日和节假日的重要信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2.33. **工作日** - 莫斯科时间每天从 10:00 到 19:00 的时间段, 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公休日和节假日的重要信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2.34. **《网上交易》系统** - 一套专业的软件技术系统, 客户借助它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与公司协商本《规程》框架内兑换交易的重要条件, 并记录约定的条件以及下单和销单。该系统能使客户实时获得国际金融市场的信息、向公司发送委托、获取公司的确认信息和报告。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鉴别交换信息的双方 (确认双方身份)、以及借助内部保护措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所指的软件技术系统包括 MetaTrader4™ 交易信息系统, 以及公司为履行《协议》而推荐使用的其他系统。传送到网上交易系统的达成交易重要条件的价格, 取决于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包。系统中图表是根据最佳价格绘制, 该价格可以不同于服务包中的价格。
- 2.35. **《网上结算》系统** - 一套专业的软件技术系统, 其中存储了客户的识别数据。借此客户可以通知公司发送文件和汇款, 指示从交易账户上撤资, 进行其他管理账户的操作。网上结算系统位于公司网站的“交易账户管理”专区。为了限制无关人员访问和保证信息的机密性, 它采取了特殊的密码保护措施。
- 2.36. **日志文件** - 网上交易系统和/或网上结算系统的一部分, 用于记录双方借助于网上交易系统和/或网上结算系统, 履行《协议》时相互交换的数据。《协议》一方每一次访问网上交易系统或网上结算系统, 都记录在日志文件中, 并在公司服务器中备份。所指的服务器数据是信息的基本来源, 并被双方认作履行《协议》产生争端时的证据。此时, 当审理争端情况时, 与其他文件相比, 包括与客户终端的日志文件信息相比, 公司服务器的日志文件信息具有绝对优先权。当《协议》双方访问网上交易系统和/或网上结算系统时, 公司保留不提供日志文件信息的权利。
- 2.37. **公司网站** - 国际互联网站点: www.fxclub.org, www.forexclub.ru。

3. 信息交换和保密

- 3.1. 客户与公司通过信息交换就兑换交易重要条件和资金的划转进行协商。公司向客户发送回应、确认、报表和摘要。客户向公司发送需求、报价和确认信息。所有这些需求、报价、确认和报表的形成、送达和记录都是借助于网上交易系统和网上结算系统完成的。
- 3.2. 为了获取网上结算系统的登录密码 (登录名和密码), 客户需在公司网站的专区 (《交易账户管理》) 进行注册。客户应输入必须能唯一识别的个人信息 (姓、名、父称, 护照信息等)。注册后, 在网上结算系统中创建独一无二的账号, 客户可在其允许的范围内开立一个或多个交易账户。开立交易账户时, 将同时生成进入网上交易系统的登陆密码, 并提交给客户本人。
- 3.3. 公司完全信任客户在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给网上结算系统的信息, 不承担虚假信息责任。客本人承担提交给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责任, 以及虚假和/或无效信息引起的所有可能后果。
- 3.4. 为防止欺诈和其他纠纷, 公司可要求客户提供护照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文件。在这种情况下, 客户有义务根据公司要求提供所有必需文件。
- 3.5. 公司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客户的操作、账户和银行信息, 除非直接得到客户本人允许, 或者按法律要求必须这样做。
- 3.6. 在未经公司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客户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履行协议时获知的任何信息。
- 3.7. 客户有义务对网上结算和网上交易系统的登录密码保密。双方中每一方都有义务保证只有全权人士方可使用实现信息交换的通讯技术设备。双方都无权引用此条款来抗辩所达成交易的有效性。
- 3.8. 所有使用客户用户名和密码发送给公司的信息, 都视为直接由客户发出。

4. 交易账户

- 4.1. 为保证兑换合同的结算，客户需寄存一定的资金，为进行此笔资金的结算，同时核算已成交和约合财务结果，公司以客户名义开立交易账户。
- 4.2. 客户自行在公司网站网上结算系统中开立交易账户，交易账户一旦开立，客户即获得网上交易系统独一无二的登录密码。
- 4.3. 为保证能签订兑换交易合同，客户需按本规程第 5 节的要求将资金注入交易账户。
- 4.4. 开立交易账户时，公司授予客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个人登录密码（用户名，密码）。在签订兑换和同时，登录密码被用来识别客户身份。密码可在任何时间按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如公司对密码进行了变更，公司会按联系信息里留下的电子邮箱地址给客户发送相应信息。
- 4.5. 向交易账户注入交易必须的资金后即可签订兑换合同。
- 4.6. 客户所签每种货币对或 CFD 工具在平仓时，其财务结果（盈利和亏损）反映在交易账户上。财务结果的结算程序按本规程第 8 节的规定执行。
- 4.7. 如果客户在连续 12(十二) 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账户操作，并且账户中没有资金，公司有权关闭交易账户。
- 4.8. 对非活跃账户，公司将按交易账户管理服务费率收取服务费（规程附件二）。

5. 交易账户资金的调拨条件和程序

- 5.1. 交易账户是美元账户。交易账户的资金注入或和提取应按交易账户管理服务费率进行收费（本规程附件二）。公司的注资账户公布在网上交易系统中。
 - 5.2. 汇款标识清楚，汇款文件齐备时，客户汇入自己交易账户的资金，不晚于资金到达公司账户的第二个工作日入账。如客户未按网上结算系统公布的银行账户汇款，公司将不承担资金入账及时、准确的责任。若客户于星期五交易日结束后使用即时方式（账户注资卡），以及 VISA, MasterCard, Moneybookers 及其它支付系统注资时，资金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的第一个小时内入账。
 - 5.3. 通过网上结算系统发送从交易账户上转账的指令：
 - 5.3.1.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GMT） 11:00 前发送的转账指令，则在收到转账指令当日处理。
 - 5.3.2.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GMT) 11:00 后发送的转账指令，则在收到转账指令的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 5.4. 资金转账执行：
 - 5.4.1. 在资金转账到银行账户时，在受理转账指令后下一个工作日由公司执行。
 - 5.4.2. 在通过 WebMoney 电子支付系统进行转账时，在受理日执行。
- 在以下特殊情况下：
- 如果指令中的付款货币与汇入交易账户的币种不同时；
 - 如果交易账户中存入资金和/或方式（银行汇款、WebMoney 电子支付系统等）与提取资金和/或方式不同；
 - 如果指令中的银行账户不是以客户名称开立的；
 - 如果公司内部检查部门发现操作有被国际法律确定为受限的、以犯罪途径获得非法收入特征时；、
- 公司有权：
- 在查明所有情况前，暂缓执行该指令；
 - 中止执行该指令；
 - 为了保护银行卡持有人免遭欺诈，公司有权要求交易账户所有人提供身份证件和用于交易账户银行卡的复印件；
 - 关闭交易账户并拒绝提供后续服务。
- 5.4.3. 在一个登陆账号下的各账户之间（StartFX、ExpertFX、ActiveFX、MetaFX）进行资金互转时，在收到转账指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 5.5. 转账金额不得超过交易账户上的空闲资金余额，也不得少于公司根据转账金额应收取的服务手续费（费率见本规程附件二）。空闲余额按当前未平仓头寸的亏损和持仓保证金额实时自动计算。总额少于或等于转账手续费的指令将不予执行。
 - 5.6. 如果资金未能注入或转出，客户有权通过公司网站主页的反馈表质询原因，公司必须自接到客户质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6. 签订兑换合同的程序

6.1. 当头寸面值不超过 500 万美元时，公司为客户提供 1:200 的信用杠杆进行兑换调节交易。即在某个时刻所有未结头寸的总面值可以超过交易账户的当前余额，但不得超过其 200（两百）倍。对于面值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头寸，可为客户提供 1:100 的信用杠杆进行兑换套调节易。而对于面值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头寸，可为客户提供 1:20 的信用杠杆进行兑换调节交易。

6.2. 每周五交易结束前一小时内，对于所有新开立和创新开立的未结头寸，最高信用杠杆将从 1:200 调整为 1:100。下一个交易时段开始前，设定与交易头寸总额相对应的信用杠杆。当自动停止交易的保证金数量时，可降低到 0%。

6.3. 公司保留在公休日和节假日前降低为客户提供的信用杠杆的权利。

6.4. 未结头寸（包括已开立的头寸）所要求的最低保证金为 100%。

6.5. 公司规定了单独的 CFD 抵押担保要求。具体数额详见公司网站。

6.6. 客户应保证止损离场值足以维持自己的仓位：

6.6.1. 如果止损离场值等于或小于 100%（以百分之百计算），客户应向交易账户充值或减少开仓值已提高止损离场水平。

6.6.2. 如果止损离场值等于或小于 20%（百分之二十），则公司将无需通知客户强制平仓。平仓按照开仓顺序进行。强制平仓时，公司有权单方面更改止损离场水平，但平掉的是止损离场水平更改后开立仓位。公司将通知客户上述变化。

6.7. 允许开立同样金额和货币对的反方向头寸，来对未结头寸进行对冲（锁定）。每对对冲手的保证金要求与一个头寸的保证金要求相同。

6.8. 所有货币对，以及黄金和白银使用 Instant Execution 技术进行标价。所有 CFD 交易工具都使用 Market Execution 技术进行标价。

6.9. 在客户同意并确认重要交易条款，并且服务器日志文件中出现相应记录之后，兑换交易才可视为完成。在每一个未结头寸的交易平台上赋予一票。

需要达成一致的重要交易条件是：

- 工具；
- 交易类型：用对应货币（标价货币）买入（BUY）或卖出（SELL）基准货币，结清（CLOSE）当前头寸；
- 交易量（以手数表示）；
- 交易价格。

6.10. 重要交易条件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国际互联网上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信息交换，从而获取确认与确认。只能在交易日当天对重要交易条件进行协商和确认。

6.11. 重要兑换交易条件的同意以客户出价为基础。客户在出价中指定货币对、交易量和交易类型（买入/卖出/结算）。此时，每一个具体时刻的交易价格会传送到客户交易终端。如果在市场条件下，终端上的标价未失效，则按此价格达成交易。

6.12. 如果客户尝试完成交易量不是该工具最小允值倍数（在公司网站上查询最小交易量信息）的交易，没有上述任何一个参数或者设定不正确，网上交易系统不接收这样的报价，并发出相应错误的通知。

6.13. 当使用 Instant Execution 技术时，如果在市场条件下终端上的标价失效，则不会按此价格执行交易，向客户建议新的交易价格，此时客户面前出现“Requote”（新标价）窗口。按新标价进行交易是有时间限制的。如果客户对新报价满意，则在 3（三）秒内点击“OK”按钮予以确认，否则视为客户拒绝交易。如果客户点击按钮“OK”，按新价格进行交易的指令将重新发送至交易服务器，以便运行标准处理程序。如果客户不按类似的新标价进行交易，他就必须做出新出价。客户可以用点数设置“最大偏差”参数，即价格区间。在此区间内，客户准备自动确认交易。如果因为服务器中实际标价变化值大于客户给定的市场区间，导致不只一次（不少于连续 3 次尝试）拒绝客户的交易尝试，那么客户同意按服务器中任何实际价格进行交易。

当根据 Market Execution 技术执行指令时，将按照该时刻服务器上的实时价格达成客户交易（在客户期望的交易价格不再成为实时价格，且没有新报价建议的情况下）

6.14. 可通过电话达成重要交易条件。使用此服务应遵守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特殊条件。

6.14.1. 只有在确认客户身份之后，才能通过电话达成重要交易条件。为了确认客户身份，客户必须将其账号和密码告知交易员。

6.14.2. 在遵守下列条件下，公司（交易员代表）与客户之间电话交易视为成立：

- 在同意重要交易条件之前，必须进行本节上述的客户身份确认程序；
- 交易员需大声重复客户的重要交易条件；
- 在交易员复述了重要交易条件之后，客户应使用“是的”、“我确认”、“我同意”、“成交”、或其他不含歧义的词汇确认本次委托。

6.14.3. 当客户说出确认词汇时，视为同意重要交易条件。交易员表述的条件将视为同意。如果交易员未能正确复述重要交易条件，客户必须打断交易员并再次复述重要交易条件。

6.14.4. 在电话交换信息过程中，包括电话密码识别过程，公司应使用自己的技术设备对谈话内容进行录音。如果客户愿意，也可以使用自己的技术设备进行类似录音。双方承认，公司使用自己的专用技术设备和程序所做的交易员和客户之间的电话录音，无论是磁载体还是其他载体，均可作为法庭上或法庭外解决争端的充足证据。

6.14.5. 交易员将电话达成的重要交易条件以及电话达成的指令，录入网上交易系统。

6.14.6. 如果操作被拒或网上交易系统发生错误，可通过电话查明交易账户状况。

6.15. 如果交易日结束时留有未结头寸，公司单方面转移未结头寸。在交易日结束前的几分钟内进行未结头寸转移操作。

6.16. 客户的未平仓头寸也可以按本规程 8.5 条款规定由公司单方平仓。

7. 指令下达程序和执行

7.1. 在 MetaTrader4™ 交易平台上，可以使用下列指令来开立头寸（挂单）：

- «Buy Stop» — 客户希望在高于下单时标价的价位上买入；
- «Sell Stop» — 客户希望在低于下单时标价的价位上卖出；
- «Buy Limit» — 客户希望在低于下单时标价的价位上买入；
- «Sell Limit» — 客户希望在高于下单时标价的价位上卖出；

可以使用下列订指令清头寸：

- «Stop Loss» — 客户希望在比下单时标价获利更少的价位上结清先前未结头寸；
- «Take Profit» — 客户希望在比下单时标价获利更多的价位上结清先前未结头寸；

7.2. 客户有权在交易日内的任何时刻下达买入或卖出指令，公司在符合本规程 7.4 条款的指令条件下，须接受包含本规程 6.7 条款的重要交易条件的指令。

7.3. 客户在指令中指定的价格应与提交指令时标价流中传送的价格相差不少于 3 点（在客户终端中“指令”窗口中，显示每个货币对“止损限值”参数的当前最小值）。对于“买入”指令，显示与当前标价中卖出价的差值；对于“卖出”指令，显示与当前标价中买入价的差值。当因夜间、节假日前后、新闻发布前、交易日结束前和其他非正常市场状况，引起市场波动增大或者流动性降低时，“止损限值”增大。

7.4. 在挂单指令中，客户应指明工具、数量、指令类型和指令值。当在服务器的日志文件中出现相应记录之后，指令视为已被提交。可以给挂单设定止损值、获利值和到期日等补充参数。

7.5. 可通过填写网上交易系统中的相应表格或使用电话来提交/修改指令。

7.6. 当客户试图提交交易量不是该工具最小允许值倍数（在公司网站上查询最小交易量信息）、缺少上述任何一个参数或者设定不正确的挂单时，网上交易系统不接受那样的指令，并发出关于相应错误的通知。

7.7. 在客户未取消指令、指令未执行或未期满（如果指令中已指明期满日）之前，指令是有效的。所有规定的但在期满时未执行的 CFD 指令，在期满时将被取消。当执行指令之后，以及当前标价达到指令价格时，无法取消指令。

7.8. 在下列情况下，将指令提交到执行序列中：

7.8.1. 如果标价流中买入价等于或低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止损买单移入执行序列。

7.8.2. 如果标价流中买入价等于或高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限价买单移入执行序列。

7.8.3. 如果标价流中卖出价等于或低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限价买单移入执行序列。

7.8.4. 如果标价流中卖出价等于或高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止损买单移入执行序列。

7.8.5. 如果标价流中买入价等于或高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未结多头头寸的套利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7.8.6. 如果标价流中卖出价等于或低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未结空头头寸的套利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7.8.7. 如果标价流中买入价等于或低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未结多头头寸的止损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7.8.8. 如果标价流中卖出价等于或高于指令中指定的价格，未结空头头寸的止损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 7.9. 当新闻发布前或一周结束前波动性增大或流动性降低时，公司可以限制修改挂单。
- 7.10. 在任何工具的标价剧烈变化情况下，当前标价与上次标价相差一些（几十个）点数（缺口），并且市场条件不允许严格按指令价格执行指令时，可以不按指令中指定价格执行，而是按跳跃之后标价流中第一个可达到完成本操作的价格执行。
- 7.11. 在工具标价剧烈变化情况下，当前标价与上次标价相差一些（几十个）点数（缺口），并且存在一些客户提交的该工具开立头寸指令，它们的执行价格处于标价变化范围内时，按照票号增加顺序执行指令。
- 7.12. 在工具标价剧烈变化时，当前标价与上次标价相差一些（几十个）点数（缺口），并且存在客户提交的该工具开立头寸指令和结算头寸指令（套利），它们的执行价格处于标价变化范围内时，执行开立头寸指令，去掉结算头寸指令。
- 7.13. 根据 Market Execution 技术执行储存的 CFD 指令。

8. 财务结算程序

- 8.1. 按照每个未结头寸的每一次标价变化，自动计算客户未结头寸的当前财务结果（未实现的盈利或亏损）。
- 8.2. 财务结果核算按下列公式进行：
- 8.2.1. 美元标价的货币对：
- 8.2.1.1. 多头头寸： $V \times (R_{bid} - R_c)$ ，
- 8.2.1.2. 空头头寸： $V \times (R_c - R_{ask})$ ，
- 8.2.2. 非美元标价的货币对：
- 8.2.2.1. 多头头寸： $V \times (R_{bid} - R_c) \times (USD/xxx)$ ，
- 8.2.2.2. 空头头寸： $V \times (R_c - R_{ask}) \times (USD/xxx)$ ，
- 式中：
- V—以基准货币计算的头寸量，
- R_c —开立头寸时的汇率，
- R_{bid} —相应货币对买入价的当前标价，
- R_{ask} —相应货币对卖出价的当前标价，
- xxx—相应货币对的标价货币。
- 财务结果为正数时表示客户盈利；负数时表示客户亏损。
- 8.2.3. CFD 工具：
- 8.2.3.1. 多头头寸： $E \times (R_{bid} - R_0)$ ，
- 8.2.3.2. 空头头寸： $E \times (R_0 - R_{ask})$ ，
- 式中：
- E—以单位基本资产数量表示的未结头寸总额，
- R_0 —未结头寸的交易汇率，
- R_{bid} —相应工具买入价的当前标价，
- R_{ask} —相应工具卖出价的当前标价，
- 8.3. 在网上交易系统中，当前财务结果换算成美元表示。
- 8.4. 结清未结头寸时会记录（兑现）财务结果。此时，兑现的盈利转入客户交易账户，兑现的亏损从客户交易账户扣除。
- 8.5. 如果保证金水平等于或低于 20%，则在不预先通知情况下，所有的未结头寸均按实际价格强行平仓。按照总的客户指令顺序，结算头寸，而且当前最大亏损的头寸第一个进入强行平仓序列。
- 8.6. 如果强行平仓后，客户的存款为负，则公司有义务转入补偿金，以使存款金额为零。
- 8.7. 如果交易员终端出现技术故障，表现出未修正的财务结果，那么在计算财务结果时，采用 8.2.1、8.2.2 和 8.2.3 中公式的计算结果被认为是可信的。
- 8.9. 当客户有未结 CFD 工具头寸时，如果不是股票交易，则在该工具即将期满时，很可能在标价流中出现基本点差价，并由此产生未核准的亏损/赢利。在这种情况下，当因该基本点差价而产生未核准的亏损/赢利时，为消除该基本点差价对客户账户产生的影响，自动给客户加上/扣除等量头寸资金差值。
- 8.10. 当登记日（除息日，或只是除权日）有未结 CFD 工具头寸-股票交易时，如果未结头寸为多头头寸，则应根据公式：股票数量乘以每股红利，将所有红利总数算入客户交易账户；如果未结头寸为空头头寸，

则从客户交易账户中扣除该红利总数。登记日由公司（股票发行者）领导确定，并预先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8.11. 当开设 CFD 工具、以及 XAUUSD（黄金）工具和 XAGUSD（白银）工具头寸时，从客户处扣除交易佣金。在公司网站上，以明细表形式指明了每种工具的佣金数量。

8.8. CFD 工具差价具有变动性，在整个交易期间可以缩减和扩增。

8.9. CFD 工具在交易时段内每天都有间断点。如果试图在非交易时间完成具体工具的交易操作，网上交易系统会发出无法进行交易的通知。每一种工具的非交易时间显示在公司网站上。

9. 双方责任

9.1. 公司承担因自身过错，即因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义务，导致客户损失的责任。其他情况下客户的损失是其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

9.2. 如果在非市场标价流中发生系统故障，公司对客户因此故障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即公司全额赔偿客户因故障而遭受的损失。公司也保留客户因故障而获得的利润，但一个账户不超过 500 美元。

9.3. 按照客户的未结头寸和交易账户中资金，公司每天核算公司和客户的相互金融债务。通过公司和客户的相互金融债务，核对客户交易帐中资金以及客户未结头寸的当前财务成果（未兑现的盈利和亏损）。意外情况下，包括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客户未结头寸的当前财务成果（未兑现的盈利和亏损），根据上一交易日格林威治时间 21:00:00 的客户交易账户资金额和当前财务成果（未兑现的盈利和亏损），来确定（核算）公司和客户的相互金融债务。

9.4. 对因客户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客户未提交（未及时提交）本规程规定提交给公司的任何文件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提交的文件中包含虚假信息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客户向公司承担责任。

9.5. 对因黑客攻击，以及非因公司原因发生的直接用于协商重要兑换交易条件或保障公司其他工作程序的计算机网络、电网或电子通讯系统事故（工作故障），而使客户遭受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

9.6. 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析材料做出兑换交易决定，公司对其结果概不负责。客户已被告知：兑换交易伴有未获预期收益和全部或部分损失资金的风险。

10. 索赔和争端解决

10.1. 公司与客户之间产生的因兑换交易执行与核算，以及本协议与本规程所规定的其他行为而引起的所有争端和分歧都应通过谈判予以解决。若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则按照争端解决索赔程序，通过金融市场参与者关系调整委员会（KROUFR www.kroufr.ru）或者诉讼程序来解决争端。

10.2. 任何投诉和索赔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索赔（投诉）应指明：申请者的要求；索赔资金，则须指出索赔金额及其计算方法；索赔的情况说明及其证据；索赔所附文件和申请者认证的其他证据的清单；解决争端所必需的其他信息。

10.3. 客户所提出的关兑换操作的索赔，应不迟于其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客户同意：逾期提交索赔是拒绝受理索赔的理由。

10.4. 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以及使用其他能保证记录发送的通讯手段（包括使用传真）发送索赔，或者凭收据递交索赔。自收到索赔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索赔将得到处理。如索赔书缺少索赔处理所必需的文件，则向索赔申请者索求，并指定提交期限。如果在指定期限未收到所要求的文件，则根据现有文件处理索赔。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以及使用其他能保证记录发送的通讯手段（包括使用传真），发送对索赔的处理结果，或者凭收据递交对索赔的答复。

10.5. 发生索赔争端时，根据争端的实质，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冻结客户账户交易的权利，直至解决该争端或者双方达成临时协议。

11. 规程的变更和补充

11.1. 公司可单方面对本规程、交易条件以及交易账户管理服务价目表进行变更和补充。

11.2. 因法律和法规、交易系统规则和协议的修改导致公司对本规程进行的变更和补充，与所指文件的变更同时生效。

11.3. 公司自发对本规程进行的所有变更和补充，自公司指定日期起生效。

11.4. 为保证签署协议的客户在变更和补充生效前的知情权，客户应每周至少一次访问公司网站，了解本规程的变更和（或）补充。

11.5. 本规程的所有变更和补充条款自生效时起，按照本节程序，对所有协议签署人，包括变更生效前的协议签署人一律适用。若客户不同意公司对本规程所作的变更和补充，那么客户有权在这些变更和补充条款生效前，单方面终止协议。

12.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No: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 / _____

交易账户管理服务费率表

服务名称	公司费率	备注
交易账户注资: - 银行转账 - 支付卡 - 账户注资卡 -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 (WebMoney, RBK-Money, Элекснет, ОСМП, IBOX)*	支付系统收取手续费**	当转账金额不是美元时, 将其按注资时的汇率换算成美元。公司每天确定当日转账。
从交易账户撤资: - 银行转账 - 通过 WebMoney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	10 美元*** 0.8%****	当转账金额不是美元时, 按从交易账户扣除资金时的公司确定的汇率, 将转账资金额换算为支付货币。公司每天确定换算汇率。
在一个登陆账号下的各账户之间 (StartFX、ExpertFX、ActiveFX、MetaFX) 进行资金互转	5 美元	账户间 (StartFX、ExpertFX、ActiveFX、MetaFX) 资金互转。仅限同一客户所有账户之间和同一网上结算系统登记账号。网上结算系统账号名是客户在网上结算系统注册的结果, 每个账号有且只有唯一的登录密码。
为活跃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若在最近一百八十 (180) 日历日内客户主动进行过至少一次账户操作 (注资/撤资, 发出/取消指令等), 则此账户认定为活跃账户。
为非活跃账户提供服务	每月 5 美元	如果最近 180 日历日内客户未主动进行过任何操作, 且本账户所有头寸已平, 则从下月起, 每月从其账户收取非活跃账户服务费, 直至此账户开始操作为止。客账户上的金不足以扣除手续费时, 客户将被排除于奖金计划, 而其所有的奖金 (非取款的奖金) 从交易账户上被扣除。

备注:

*_-当通过 WebMoney (WMR) 系统向交易账户转账时, 最低交易额为 15 卢布。

**_-当向交易账户转账时, 银行或者付款人支付系统收取的手续费, 以及 (如果存在) 参与转账的中转行, 其手续费由付款人支付。

***_-以银行汇款方式从交易账户撤资时, 从指令 (提款申请) 所指的金额中收取手续费。在美元或欧元转账时, 如存在中转行, 其佣金也从中收取。

****-当通过 WebMoney 从交易账户撤资时，佣金从指令（撤资申请）金额中划取，最低为 2（两）美元，最高为 50（五十）美元。

如果公司认为客户执行可疑交易（将资金存入交易账户，随后并未进行交易操作却又将资金取出，或者按可疑方式进行操作），则公司有权从客户交易账户中扣除该账户存/取资金的公司费用。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No: 597332

经理



_____/Christiana Kirkillari

客户

姓名: _____

护照: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_____

风险警告

警告的目的-向客户提示与金融市场交易相关的风险信息，并警告客户这些风险造成的可能财务损失。由于情形复杂，本警告不可能提示所有的潜在风险。

1. 由于信用杠杆作用，兑换操作时相对不大的货币汇率变化也能对客户交易账户产生显著影响。当市场变化不利于客户的持仓头寸时，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初始存款和为支持未结头寸而注入的资产数额。客户对所有风险、金融资源的使用和相应交易策略的选择承担全部责任。
2. 一系列金融工具在一个交易日内可能有明显的价格波动，意指交易获得收益或损失的可能性高。
3. 客户自行承担因信息、通讯、电力以及其他系统故障导致的财务损失风险。
4. 客户确认在异常市场条件下，客户指令的处理时间可能会增加。
5. 客户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财务损失风险。

当计划和正在进行高风险操作时，您应该清楚，实际所获得的结果可能会好于或差于计划（或期望）所获得的结果，这取决于一系列具体情况。对具体情况考虑的周全程度，实际上决定了您操作的结果。

公司建议客户，根据目标和财务状况，认真分析金融市场上交易风险。

本警告没有强迫您拒绝进入金融市场，而只是帮助您评估与金融市场操作有关的风险，负责地着手解决您的工作策略选择问题。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No: 597332

经理



 /Christalla Kirkillari

客户

姓名: _____
护照: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 _____